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414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竹翔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60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薛竹翔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三多四路9號」更正為「三多四路95號」、第12行補充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接續前往…」；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薛竹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先後所為恐嚇之行為，雖係恐嚇5間店面之被害人，然依被告所陳其主觀上認5間店係同一負責人即被害人，而此5間店面名稱均係「米寶便當」，於客觀上難以識別是否分屬不同被害人，僅能認為被告係侵害單一之法益，且被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故應論以接續犯而以一罪論。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卻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態度處事，僅因與案外人胡紅英、廖郁華有債務糾紛，即率爾以附件所示方式恐嚇告訴人張偉、周碩恩、吳健明、王俐君、李春江、王曉鈴，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及蒙受精神上之痛苦，顯然欠缺尊重他人人格法益之觀

念，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昭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6008號

被 告 薛竹翔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緣薛竹翔因與米寶餐飲有限公司（下稱米寶便當）之副理員工胡紅英（借款人）、三多店原店長廖郁華（保證人）有債務糾紛；而張偉為米寶便當負責人、周碩恩為位於高雄市○○區○○○路0號「米寶便當三多店」之現任店長、吳健明為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米寶便當六和店」店

01 長、王俐君為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米寶便當陽
02 明店」店長、李春江為位於高雄市○○區○○路○段000號
03 「米寶便當青年店」店長、王曉鈴為位於高雄市○○區○○
04 路000號「米寶便當裕誠店」店長。薛竹翔明知胡紅英、廖
05 郁華所涉之債務，與米寶便當無涉，竟為使其等出面還債，
06 而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7日14時起至同日16時
07 止，接續前往上開米寶便當5間分店，張貼胡紅英、廖郁華
08 欠錢之傳單，其中並提及「米寶便當」及「米寶便當負責
09 人」之字眼，並以撒冥紙之方式，以此舉動傳遞加害身體及
10 生命之訊息，致使張偉、周碩恩、吳健明、王俐君、李春
11 江、王曉鈴等人因而心生畏懼。

12 二、案經張偉委託張鈞洧、周碩恩、吳健明、王俐君、李春江、
13 王曉鈴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薛竹翔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6 訴代理人張鈞洧、告訴人周碩恩、吳健明、王俐君、李春
17 江、王曉鈴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本件案發當時之監視
18 錄影截圖、案發現場照片、傳單照片、被告手機翻拍紀錄、
19 被告衣物比對照片等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0 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
22 上開數次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各行為間獨立性
23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舉動
24 之接續施行，請依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25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上開時、地所為，亦妨害米
26 寶便當之名譽，而構成誹謗罪云云。經查，觀諸卷附之被告
27 所張貼之傳單照片，其寫明：「兩個垃圾，借錢賭博、吸毒
28 不還錢、一騙再騙死不還錢」等語，並張貼胡紅英、廖郁華
29 之照片及證件照，其傳單意旨明顯係針對胡紅英、廖郁華2
30 人欠債之部分（胡紅英、廖郁華未據告訴），並非針對米寶
31 便當，尚難認其有何妨害名譽之意，應認其罪嫌不足，惟此

01 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部分具有裁判
02 上一罪之想像競合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07 檢 察 官 黃昭翰